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888,000股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8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3日届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兴源创: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后续安排

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888,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审核通过结果为准,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本次回购未解锁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未解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3日届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兴源创: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888,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审核通过结果为准,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潘铁伟、钱晓斌因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回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潘铁伟、钱晓斌因拟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潘铁伟、钱晓斌因拟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潘铁伟、钱晓斌因拟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票(江斌、顾德明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江斌先生、顾德明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须回避表决,致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江斌、顾德明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江斌先生、顾德明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须回避表决,致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17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10.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710.75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华兴源创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75.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4,537.7843万股的0.39%。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其涉及标的股票888,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49元/股,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华兴源创、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华兴源创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175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710.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10.75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7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11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319.094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1.77%;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2,391.65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23%。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潘铁伟	董事、副总经理	319.094	11.77%	20.60
2	钱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红兵	副总经理			
4	程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殷建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姚夏	副总经理			
7	冯秀军	董事会秘书			
8	江斌	监事会主席			
9	顾德明	监事			
10	缪亮	核心技术人员			
11	曹振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164人)			2,391.656	88.23%	154.40
合计			2,710.75	100.00%	175.0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10.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710.75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兴源创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02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6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回购均价为31.9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52.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8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提前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26,35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9,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8元/股,最低价为2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88,43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75.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4,537.7843万股的0.39%。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其涉及标的股票888,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49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98元的50%,即15.49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78元的50%,即15.39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18元的50%,即14.59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41元的50%,即13.71元/股。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该部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	2025年净利润目标值(Bm)
2025年	20.00亿元	1.50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A≥Am或B≥Bm	X=100%
	A<Am且70%≤B/Bm*100%<100%	X=B/Bm*100%
	A<Am且B/Bm*100%<7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相应不可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下同)之和与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份额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条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其他员工,受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净值的孰低值,并由管理委员会以上述孰低值返还给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的份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的过程中,相关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表决。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